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 (1) 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
- (2) 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
- 及
- (3)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獨立財務顧問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38頁，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羅東路1825號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6樓會議室舉行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long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本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	指	海隆管道與海隆能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經重續協議，內容有關海隆管道集團向海隆能源集團提供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年期為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
「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	指	Hilong USA與TIPC就TIPC向Hilong USA提供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協議，年期為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五個月
「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	指	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與盛隆石油就盛隆石油向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提供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協議，年期為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期一年零七個月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二零二五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的統稱(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

釋 義

「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	指	海隆能源與海隆管道就海隆能源集團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焊絲及相關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經重續協議，年期為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	指	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張先生控制的實體
「本公司」	指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將予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現行海隆能源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行年度上限，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澄清公告所分別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海隆能源」	指	海隆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隆能源集團」	指	海隆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Hilong Oil Service Ltd.」	指	Hilong Oil Service Ltd.，於馬來西亞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	指	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 Hilong Oil Service Ltd. 於利比亞的分公司
「海隆管道」	指	海隆管道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海隆管道集團」	指	海隆管道及其附屬公司
「海隆賽能新材料」	指	上海海隆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張先生控制
「Hilong USA」	指	Hilong USA LLC，於美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就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而將告成立的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組成
「獨立客戶」	指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與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訂立管道及管線清潔及檢測檢驗協議的獨立第三方客戶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有權就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各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軍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管道及管線清潔及檢測檢驗協議」	指	獨立客戶與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就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向獨立客戶提供管道及管線清潔及檢測檢驗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的合併經修訂年度上限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盛隆石油」	指	盛隆石油管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IPC」	指	Texas Internal Pipe Coating, LLC，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控制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執行董事：

張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姝嫚女士

楊慶理博士

曹宏博先生

范仁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濤先生

黃文宗先生

施哲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0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

(2) 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

及

(3)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以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澄清公告，內容有關修訂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僅供識別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包括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2. 持續關連交易

(A) 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

背景：

Hilong USA需要符合行業標準的鑽桿同心度、角度偏差測量服務，以及針對需要修復以確保符合相關標準的鑽桿安排塗層服務。TIPC具備鑽桿檢測、塗層服務所需的所有能力、資源、經驗及設備。

海隆能源與海隆管道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的需求源於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偶爾迫切需要。該客戶對Hilong USA的一批鑽桿同心度、角度偏差測量進行抽查，並要求對任何待運及發現質量缺陷的鑽桿進行修復，以確保符合相關標準。在提出該要求前，過往交易並無發現類似缺陷。因此，在釐定現行海隆能源年度上限時，未能預料到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考慮到鑽桿修復的迫切必要性及TIPC的能力及資源，Hilong USA與TIPC訂立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分節下文。

董事會函件

鑒於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由本集團與均屬張先生聯繫人士的對手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性質類似，故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的交易合併計算。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因此決定修訂現行海隆能源年度上限。除修訂現行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外，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 i. Hilong USA；及
- ii. TIPC

標的事項：TIPC將於協議期限內應Hilong USA要求向Hilong USA提供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

年期：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可經訂約雙方協議及在遵守上市規則情況下重續。

付款：Hilong USA須於發票日期起計60日內向TIPC付款。

定價政策：價格乃由訂約雙方於參考行業當前市價及考慮地區價格差異後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

- i. 鑽桿分類及檢測服務定價政策
 - a. 價格乃由訂約雙方於參考行業當前市價及考慮地區價格差異後公平磋商釐定；及
 - b. TIPC因鑽桿分類及檢測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其合理利潤率約為15%。利潤率由雙方參考同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及可比較交易的利潤率經公平磋商釐定。

ii. 鑽桿塗層服務定價政策

價格乃由訂約雙方於參考行業當前市價及考慮地區價格差異，並比較自TIPC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報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iii. 其他相關加工服務乃根據當前市場價格釐定。

TIPC向Hilong USA提供的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的價格及條件(包括付款條款)就Hilong USA而言應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考慮基準： 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25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97,000元)乃參考(i) Hilong USA預期對檢測及塗層服務的需求(乃基於需修復的鑽桿數量)；(ii)獨立第三方於該地區提供的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的當前市場報價；及(iii) TIPC就約9,000件鑽桿的檢測服務及約250件鑽桿的塗層服務所提供的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的報價約23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52,504元)釐定。

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由Hilong USA與TIPC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考慮到(i)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屬非獨家性質；及(ii) Hilong USA將僅於TIPC提供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其他報價的情況下，才會向TIPC採購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基於以上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 事 會 函 件

現行海隆能源年度
上限及經修訂海隆
能源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6,339,538元(含增值稅)。

現行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已予修訂，以合併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下所述：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現行 海隆能源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經修訂 海隆能源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406,048 (含增值稅)	407,845 (含增值稅)

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乃參考(i)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雙方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釐定。

訂立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須就需要修復的鑽桿安排檢測及塗層服務，以確保符合相關標準。

本公司認為TIPC在塗層服務方面屬專業且經驗豐富，並具備必要能力及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人員、先進塗層技術設備及鑽桿測試及儲存場地，以確保經改良的鑽桿符合所有行業標準。

此外，由於TIPC的場地與Hilong USA的場地相鄰，與TIPC的合作將更為快捷及容易，交易成本亦將下降。誠如本通函「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一節所載列，將於比較TIPC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後選擇及決定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的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函件

將現行海隆能源年度上限提高至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旨在使Hilong USA能夠獲得修復及銷售鑽桿的所需服務。基於以上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 i. 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及
- ii. 盛隆石油

背景：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與獨立客戶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管道及管線清潔及檢測檢驗協議。獨立客戶根據管道及管線清潔及檢測檢驗協議需要管道及管線清潔及檢測檢驗服務，而本集團需與合資格供應商合作為獨立客戶提供相關服務。

標的事項：盛隆石油將於協議期限內應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要求並參考管道及管線清潔及檢測檢驗協議項下獨立客戶的需求向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提供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

年期：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結，可經訂約雙方協議及遵守上市規則情況下重續。

付款：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須於發票日期起計60日內向盛隆石油付款。

定價政策：

價格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i)當前市價，乃基於比較就類似服務類型、規格、技術及標準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得的報價；(ii)管道及管線清潔及檢測檢驗協議的最終合同價格，乃參考實際工程量測算釐定；(iii)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項下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產生的成本；及(iv) 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保留的合理利潤率(介乎約5%至6%，由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及盛隆石油公平磋商釐定)後，公平磋商釐定。由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保留的實際利潤將參考就管道及管線清潔及檢測檢驗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自獨立客戶取得的交易金額釐定。

盛隆石油所提供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的價格及條件(包括付款條款)就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而言應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1,87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人民幣13,436,000 元 (增值稅不適用))	1,63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人民幣11,711,000 元 (增值稅不適用))

考慮基準： 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獨立第三方於該地區提供的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的現行市場報價；(ii)根據管道及管線清潔及檢測檢驗協議來自獨立客戶的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需求；及(iii)與獨立客戶的管道及管線清潔及檢測檢驗協議項下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的估計合約價格約3,62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008,976元)(根據實際工作量可予以調整，而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將保留合理利潤率)釐定。

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應付盛隆石油的年度費用乃按根據獨立客戶的需求的服務里程碑的完成狀況估計。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原因是預期大部分服務將於二零二五年交付。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前完成。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將為付款寬限期，期間概不會根據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提供服務。

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的條款乃由 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 與盛隆石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考慮到(i)訂立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屬非獨家性質；及(iii) 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 僅會在盛隆石油提供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所收到的其他報價時方會參考管道及管線清潔及檢測檢驗協議項下獨立客戶的需求，向盛隆石油採購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基於以上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客戶提供管道及管線清潔及檢測檢驗協議項下的管道及管線清潔及檢測檢驗服務。獨立客戶要求 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 在利比亞提供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作為管道及管線清潔及檢測檢驗協議的一部分。然而，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 並不具備特定資格及能力於該地區內進行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因此，於履行管道及管線清潔及檢測檢驗協議項下與獨立客戶的服務時，本集團須與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的合資格供應商合作。

本公司認為盛隆石油在提供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方面屬專業且經驗豐富。盛隆石油持有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的特種設備檢驗檢測資質證書、中國腐蝕控制技術協會頒發的中國腐蝕控制資質證書、ATEX認證以及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等證書。盛隆石油擁有超

過十年行業經驗，曾為國家管網集團北京管道有限公司、國家管網集團聯合管道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企業提供管道檢測及相關服務。

由於本集團及盛隆石油熟悉對方的背景，雙方之間的溝通將更為高效。此外，盛隆石油擁有與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相比更加全面的資質、人員、技術及設備。誠如本通函「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一節所載列，將於比較盛隆石油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後選擇及決定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的服務供應商。訂立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及向獨立客戶提供高質量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可有望帶來更多業務機會及潛在合作。

因此，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及盛隆石油決定訂立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以滿足獨立客戶有關管道及管線清潔及檢測檢驗協議項下的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的需求。

3.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i)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交易及定價政策乃根據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的條款進行。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行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根據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審查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已告組成並由財務部、市場部、採購部及審計部主管組成。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將就與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所有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於訂立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項下交易前，市場部的相關人員將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至少兩個報價，該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乃分別選擇自本集團不時留存的預先核准的

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以及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供應商名單(「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單」)。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單的標準包括(其中包括)生產能力及品質、資格、聲譽、經驗和地點等。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單隨後由市場部和採購部主管批准,並每年進行審查。選擇兩家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報價的依據包括其近期已完成項目的表現、現行服務能力、交付時間表以及所提供的定價條款的競爭力。財務部隨後將審閱報價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其後由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批准,以確保TIPC及盛隆石油提供的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以及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的定價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收到的其他報價。

為確保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不會超出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定期監察實際交易金額並向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呈交每月報告,以評估及審閱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以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進度。倘財務部注意到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項下交易可能會超出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其將即時通知本集團業務及法務部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以採取後續步驟確保符合相關上市規則。

本公司審計部將每年審閱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的公平性、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合同批准的合規情況,以確保內部控制過程及運作程序符合管理制度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以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的內部控制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及有效。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審閱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有否遵循定價條款及有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4. 有關本公司及對手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油氣鑽井設備，並在全球提供油田服務及海洋工程服務。本集團透過三個分部經營業務，分別為(1)油田裝備製造與服務；(2)油田服務；及(3)海洋工程服務。

海隆能源

海隆能源於二零零八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海隆能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隆能源集團由海隆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組成。

Hilong Oil Service Ltd.

Hilong Oil Service Ltd.於馬來西亞成立，主要從事提供油田服務。Hilong Oil Service Ltd.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

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為Hilong Oil Service Ltd.於利比亞的分公司。

海隆管道

海隆管道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塗層服務。海隆管道集團(「海隆管道集團」)由海隆管道及其附屬公司組成。海隆管道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從事應用於油氣鑽採及輸送過程中各種管材的多功能塗層塗料及塗層服務、檢測服務及維護服務。海隆管道由海隆賽能新材料全資擁有。

海隆賽能新材料

海隆賽能新材料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且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重防腐蝕塗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隆賽能新材料由有關各方持股如下：

- (1) 由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持有約50.31%；
- (2) 由中國石化集團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石化集團資本**」)持有約18.1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化集團資本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國有企業)持有51.00%及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03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8)上市)持有49.00%；
- (3) 由中建材(安徽)新材料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中建材安徽**」)持有約6.0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材安徽的執行合夥人為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 (4) 由淄博雋賜虹創壹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淄博雋賜虹創**」)持有約5.3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淄博雋賜虹創的執行合夥人為上海雋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張鳳林擁有51.00%及由張利英擁有49.00%權益(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 (5) 由其他14名股東各自持有海隆賽能新材料少於5.00%股權。

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海隆賽能新材料各股東(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除外)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Hilong USA

Hilong USA於二零零八年在美國成立，主要從事油氣設備買賣。Hilong USA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盛隆石油

盛隆石油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油氣設備研究、檢測及保修業務。盛隆石油乃海隆管道的全資附屬公司。

TIPC

TIPC於二零一二年在美國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塗層服務。TIPC乃海隆管道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項下的對手方均為由控股股東兼董事張先生控制彼等大多數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對手方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由本集團與均屬張先生聯繫人士的對手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性質類似，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3條須合併計算，旨在考慮本公司的合規責任。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25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97,000元)，而現行海隆能源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6,048,000元。因此，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合併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7,845,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行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由於(i)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張先生(於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張姝嫚女士及曹宏博先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二人均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均已就批准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long Group Limited、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及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於合共827,761,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張先生的信託及家族信託持有)，而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張先生的信託及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行事。張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1,2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為張先生的信託及家族信託的成立人以及Hilong Group Limited、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及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此外，張姝嫚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6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其為唯一董事)所持股份擁有權益。曹宏博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1,7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Hilong Group Limited、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張先生、張姝嫚女士及曹宏博先生(於合共831,421,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01%)各自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羅東路1825號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提呈普通決議案是否獲獨立股東通過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發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本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8.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4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25至38頁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所述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9.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及
(2) 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遵守上市規則，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通函第6至2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敬希閣下垂注通函第25至38頁所載彼等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哲彥先生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宏博資本就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

及

(2) 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考慮到鑽桿修復的迫切必要性及TIPC的能力及資源，Hilong USA與TIPC訂立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鑒於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由 貴集團與均屬張先生聯繫人士的對手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性質類似，故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的交易合併計算。鑒於上文所述， 貴公司因此決定修訂現行海隆能源年度上限。除修訂現行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外，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客戶提供管道及管線清潔及檢測檢驗協議項下的管道及管線清潔及檢測檢驗服務。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及盛隆石油決定訂立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以滿足獨立客戶有關管道及管線清潔及檢測檢驗協議項下的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的需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項下的對手方均為由控股股東兼董事張先生控制彼等大多數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對手方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因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由 貴集團與均屬張先生聯繫人士的對手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性質類似，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3條須合併計算，旨在考慮 貴公司的合規責任。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25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97,000元)，而現行海隆能源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6,048,000元。因此，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合併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7,845,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倘 貴公司建議修訂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行年度上限， 貴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由於(i)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及張先生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曾就(i)有關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及重續焊絲供應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的通函)；(ii)有關重續租賃協議及設備租賃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及(iii)有關重續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此之外， 貴集團或張先生與吾等之間過去兩年並無任何委聘或關連。除本次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而向吾等支付或應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吾等可據此向 貴集團或張先生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故符合資格就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表達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所有方面屬真實、準確和完整及可予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的所有陳述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聲明於作出時為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的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於其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性，直至通函日期仍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理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未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

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對手方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相關對手方的資料

(i)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油氣鑽井設備，並在全球提供油田服務及海洋工程服務。貴集團透過三個分部經營業務，分別為(1)油田裝備製造與服務；(2)油田服務；及(3)海洋工程服務。

海隆能源於二零零八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海隆能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隆能源集團由海隆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組成。

Hilong USA於二零零八年在美國成立，主要從事油氣設備買賣。Hilong USA乃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ilong Oil Service Ltd.於馬來西亞成立，主要從事提供油田服務。Hilong Oil Service Ltd.乃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為Hilong Oil Service Ltd.於利比亞的分公司。

(ii) 相關對手方的資料

海隆管道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塗層服務。海隆管道集團(「海隆管道集團」)由海隆管道及其附屬公司組成。海隆管道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從事應用於油氣鑽採及輸送過程中各種管材的多功能塗層塗料及塗層服務、檢測服務及維護服務。海隆管道由上海海隆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海隆賽能新材料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且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重防腐蝕塗料。

盛隆石油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油氣設備研究、檢測及保修業務。盛隆石油乃海隆管道的全資附屬公司。

TIPC於二零一二年在美國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塗層服務。TIPC乃海隆管道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訂立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須就需要修復的鑽桿安排檢測及塗層服務，以確保符合相關標準。

TIPC在塗層服務方面屬專業且經驗豐富，並具備必要能力及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人員、先進塗層技術設備及鑽桿測試及儲存場地，以確保經改良的鑽桿符合所有行業標準。此外，由於TIPC的場地與Hilong USA的場地相鄰，與TIPC的合作將更為快捷及容易，交易成本亦將下降。誠如董事會函件「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一節所載列，將於比較TIPC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後選擇及決定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的服務供應商。

將現行海隆能源年度上限提高至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旨在使Hilong USA能夠獲得銷售鑽桿的所需服務。

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

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客戶提供管道及管線清潔及檢測檢驗協議項下的管道及管線清潔及檢測檢驗服務，而獨立客戶要求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作為管道及管線清潔及檢測檢驗協議的一部分。然而，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並不具備特定資格及能力於該地區內進行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因此，於履行管道及管線清潔及檢測檢驗協議項下與獨立客戶的服務時，貴集團須與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的合資格供應商合作。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盛隆石油在提供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方面屬專業且經驗豐富。盛隆石油持有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的特種設備檢驗檢測資質證書、中國腐蝕控制技術協會頒發的中國腐蝕控制資質證書、ATEX認證以及ISO9001、ISO14001、ISO45001等證書。盛隆石油擁有超過十年行業經驗，曾為國家管網集團北京管道有限公司、國家管網集團聯合管道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企業提供管道檢測及相關服務。

由於貴集團及盛隆石油熟悉對方的背景，雙方之間的溝通將更為高效。此外，盛隆石油擁有與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相比更加全面的資質、人員、技術及設備。誠如董事會函件「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一節所載列，將於比較盛隆石油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後選擇及決定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的服務供應商。訂立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及向獨立客戶提供高質量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可有望帶來更多業務機會及潛在合作。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認為訂立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以下載列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的主要條款：

(i) 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i) Hilong USA；及
(ii) TIP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標的事項： TIPC將於協議期限內應Hilong USA要求向Hilong USA提供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

年期： 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可經訂約雙方協議及在遵守上市規則情況下重續。

付款： Hilong USA須於發票日期起計60日內向TIPC付款。

定價政策： 價格乃由訂約雙方於參考行業當前市價及考慮地區價格差異後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

(i) 鑽桿分類及檢測服務定價政策

- a. 價格乃由訂約雙方於參考行業當前市價及考慮地區價格差異後公平磋商釐定；及
- b. TIPC因鑽桿分類及檢測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其合理利潤率約為15%。利潤率由雙方參考同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及可比較交易的利潤率經公平磋商釐定。

(ii) 鑽桿塗層服務定價政策

價格乃由訂約雙方於參考行業當前市價及考慮地區價格差異，並比較自TIPC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報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iii) 其他相關加工服務乃根據當前市場價格釐定。

TIPC向Hilong USA提供的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的價格及條件(包括付款條款)就Hilong USA而言應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集團過往並無向TIPC採購任何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

於評估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就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向 貴集團取得並審閱(1) TIPC向 貴集團提供的一個報價約230,000美元；及(2)獨立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的兩個報價(「鑽桿報價」)。鑒於(1)由於 貴集團過往並無對該等服務的需求，鑽桿報價乃 貴集團就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取得的所有報價；及(2) 貴集團已遵循其內部控制措施，向獨立供應商取得至少兩個報價，吾等認為鑽桿報價屬充分及具代表性。吾等注意到(1) TIPC提供的價格低於獨立供應商提供者約20%；及(2)獨立供應商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或35日的信貸期，而TIPC則提供60日。因此，TIPC提供的價格及付款條款優於獨立供應商提供者。 貴集團將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後與TIPC訂立正式協議。

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ii) 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i) 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及
(ii) 盛隆石油

標的事項： 盛隆石油將於協議期限內應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要求並參考管道及管線清潔及檢測檢驗協議項下獨立客戶的需求向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提供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

年期： 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結，可經訂約雙方協議及遵守上市規則情況下重續。

付款： 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須於發票日期起計60日內向盛隆石油付款。

定價政策： 價格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i)當前市價，乃基於比較就類似服務類型、規格、技術及標準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得的報價；(ii)管道及管線清潔及檢測檢驗協議的最終合同價格，乃參考實際工程量測算釐定；(iii)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項下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產生的成本；及(iv) 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保留的合理利潤率(介乎約5%至6%，由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及盛隆石油公平磋商釐定)後，公平磋商釐定。由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保留的實際利潤將參考就管道及管線清潔及檢測檢驗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自獨立客戶取得的交易金額釐定。

盛隆石油所提供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的價格及條件(包括付款條款)就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而言應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集團過往並無向盛隆石油採購任何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

於評估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就二零二四年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向 貴集團取得並審閱(1)盛隆石油向 貴集團提供的一個報價；及(2)獨立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的兩個報價(「管

道報價」)。貴集團取得管道報價乃為了在與獨立客戶訂立管道及管線清潔及檢測檢驗協議前評估提供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的潛在成本。

鑒於(1)由於貴集團過往並無對該等服務的需求，管道報價乃貴集團就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取得的所有報價；及(2)貴集團已遵循其內部控制措施，向獨立供應商取得至少兩個報價，吾等認為管道報價屬充分及具代表性。吾等注意到(1)盛隆石油提供的價格低於獨立供應商提供者約30%；及(2)獨立供應商的報價要求分五期付款，而盛隆石油的報價則要求分六期付款，從而給予貴集團更長的信貸期。因此，盛隆石油提供的價格及付款條款優於獨立供應商提供者。此外，盛隆石油所需的完成項目時間較短。貴集團將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後與盛隆石油訂立正式協議。

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的條款乃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4.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

貴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i)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交易及定價政策乃根據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的條款進行。

貴公司已採納及實行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根據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審查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已告組成並由財務部、市場部、採購部及審計部主管組成。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將就與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所有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於訂立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項下交易前，市場部的相關人員將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至少兩個報價，該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乃分別選擇自貴集團不時留存的預先核准的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以及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供應商名單(「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單」)。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單的標準包括(其中包括)生產能力及品質、資格、聲譽、

經驗和地點等。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單隨後由市場部和採購部主管批准，並每年進行審查。選擇兩家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報價的依據包括其近期已完成項目的表現、現行服務能力、交付時間表以及所提供的定價條款的競爭力。財務部隨後將審閱報價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其後由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批准，以確保TIPC及盛隆石油提供的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以及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的定價及條款對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收到的其他報價。

為確保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不會超出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貴公司財務部每月定期監察實際交易金額並向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呈交每月報告，以評估及審閱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以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進度。倘財務部注意到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項下交易可能會超出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其將即時通知貴集團業務及法務部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以採取後續步驟確保符合相關上市規則。

貴公司審計部將每年審閱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的公平性、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合同批准的合規情況，以確保內部控制過程及運作程序符合管理制度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誠如上文「3.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 TIPC及兩家獨立供應商就相同服務的報價；及(ii)盛隆石油及兩家獨立供應商就相同服務的報價。經考慮(i)根據吾等上述審閱，吾等認為貴公司已遵循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且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的條款乃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對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項下交易的持續監察，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認

為已制定適當及充分的程序以確保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受到適當監察，並按屬公平合理的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i) 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的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使用率
86,340	406,048	21.3%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的需求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貴公司預期交易金額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增加。

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指現行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25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97,000元)的總和。於評估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250,000美元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並獲告知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 TIPC就提供約9,000件鑽桿的檢測服務及約250件鑽桿的塗層服務提供的報價；及(ii)就額外鑽桿的檢測及塗層服務產生未預見需求所作出約8.7%的緩衝額度而釐定。吾等已取得並審閱鑽桿報價，並注意到TIPC提供的價格約為230,000美元。經考慮(i) TIPC提供的報價優於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報價；及(ii)美國關稅政策近期的不確定性可能為Hilong USA(其將能夠提供較國際供應商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的鑽桿銷售業務帶來機遇，並可能導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的需求增加，吾等認為緩衝額度、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因此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i) 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

貴集團與盛隆石油並無就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進行任何過往交易。於評估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1,870,000美元及1,630,000美元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並獲告知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與獨立客戶就提供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訂立的管道及管線清潔及檢測檢驗協議項下的估計交易金額釐定。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管道及管線清潔及檢測檢驗協議，並注意到該協議項下工程的估計合約價格約為3,620,000美元，將根據實際工作量予以調整。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並不具備特定資格及能力於該地區內進行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因此，於履行管道及管線清潔及檢測檢驗協議項下與獨立客戶的服務時，貴集團須與盛隆石油(其為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的合資格供應商)合作。吾等已進一步取得並審閱管道報價，而貴集團取得該等報價乃為了在與獨立客戶訂立管道及管線清潔及檢測檢驗協議前評估提供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的潛在成本。

根據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的定價政策，Hilong Oil Service Ltd. (Libya Branch)預計將從獨立客戶的實際收款金額中扣減必要成本及開支，保留約5%至6%的利潤，然後向盛隆石油支付餘下款項。經考慮(i)大規模工程項目的實際工作量通常難以準確估計，故貴公司管理層預計管道及管線清潔及檢測檢驗協議項下的最終合約價格將超過3,620,000美元，相當於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總計3,500,000美元的約103.4%，並確保貴集團於扣減貴集團產生的必要成本及根據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支付予盛隆石油的服務費後將仍然能夠盈利；(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管道及管線清潔及檢測檢驗協議項下的計劃項目進度估計。管道清潔及檢測服務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前完成。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預期將為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項下的付款寬限期；及(iii)盛隆石油提供的報價(如上所述，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報價)優於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報價，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訂立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的條款乃按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0室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蔡丹義先生是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項，致令本文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 益 披 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董事			
張軍先生	張先生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受控法團權益	715,461,000 ⁽¹⁾	
	三項張先生家族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受控法團權益	112,300,800 ⁽²⁾	
	實益擁有人	1,260,000	
		829,021,800	48.87%
張妹嫚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24,300,000 ⁽³⁾	
	實益擁有人	692,000	
		24,992,000	1.473%
曹宏博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08,000	0.101%
黃文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88,000	0.076%
楊慶理博士	配偶權益	77,000 ⁽⁴⁾	0.005%
主要行政人員			
高智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95,000	0.08%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Hilong Group Limited持有，而Hilong Group Limited的全部股本則由SCTS Capital Pte. Ltd.持有，而後者則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張先生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由於張軍先生為張先生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同時為Hilong Group Limited的唯一董事，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24,300,000股股份、24,000,000股股份及64,000,800股股份分別由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及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SCTS Capital Pte. Ltd.持有該等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本，而SCTS Capital Pte. Ltd.則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三項張先生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由於張軍先生為該三項張先生家族信託的成立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同時為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及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張妹嫚女士為該公司唯一董事。因此，張妹嫚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楊慶理博士的配偶高春毅女士持有。因此，楊慶理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相聯法團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張軍先生	Hilong Group Limited	張先生信託的 成立人及受益人	1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或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Hilong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15,461,000 ⁽¹⁾	42.17%
SCTS Capital Pte. Ltd.	代名人	827,761,800 ⁽¹⁾⁽²⁾	48.79%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受託人	827,761,800 ⁽¹⁾⁽²⁾	48.79%
高霞女士	配偶權益	829,021,800 ⁽³⁾	48.87%

附註：

- (1) 715,461,000股股份由Hilong Group Limited持有，而Hilong Group Limited的全部股本則由SCTS Capital Pte. Ltd.持有，而後者則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張先生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張軍先生為張先生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
- (2) 24,300,000股股份、24,000,000股股份及64,000,800股股份分別由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及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SCTS Capital Pte. Ltd.持有該等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本，而SCTS Capital Pte. Ltd.則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三項張先生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張軍先生為該三項張先生家族信託的成立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
- (3) 高霞女士為張軍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張軍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4. 董事的服務合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5.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重大合同或安排的權益

- (A)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分別就物業與上海隆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分別與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就物業及車位訂立租賃協議以及與Technomash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及Hilong Petroleum Pipeline Service (Surgut) LLC(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物業分別與上海海隆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海隆管道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盛隆石油管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及Drilling Technolog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
- (D)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與Hilong Petroleum Pipeline Service (Surgut) LLC(作為承租人)訂立設備租賃協議；
- (E)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與海隆管道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訂立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以應海隆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要求提供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及
- (F)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海隆管道與本集團訂立焊絲供應協議，以應海隆管道要求向其供應焊絲及相關產品。

該等協議的對手方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7.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合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前兩年內並無訂立對本集團而言為或可能為重大的重大合同（即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9. 專家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 (i)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 (ii)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iii)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以上專家所發出函件及／或報告（視情況而定）乃截至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 (a) 岑影文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岑影文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高級經理，該公司為Vistra卓佳集團成員公司及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參加充足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0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為期14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longgroup.com)刊載：

- (a) 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
- (b) 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本附錄「9.專家」一節所提述的專家書面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羅東路1825號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6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內「2. (A)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分節所述的二零二五年鑽桿檢測及塗層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其認為就實行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經修訂海隆能源年度上限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加蓋公司印章（倘必要））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及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內「2. (B)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分節所述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二零二五年管道清潔及檢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其認為就實行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加蓋公司印章(倘必要))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及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附註：

- (1) 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